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新新材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7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永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4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，现审议公司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议案内容详见议案附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3)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（财务报告已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说明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亏损，不满足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第七条中“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：（1）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、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）为正，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”的具体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监事薪酬管理方案，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。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、同行业工资水平、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，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，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0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，所有监事已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监事不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

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会计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和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的相关规定；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8月1日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；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4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公司已聘请其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,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,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,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,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内部控制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通过了解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,评估了公司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,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3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、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,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、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在 2025 年度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短期低风险的其他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在一年内循环滚动使用。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bse. 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>的专项审核报告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bse. cn)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